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ll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9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貴校期末考配套措施，
請採多元、彈性、從寬原則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，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。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。
- 二、次查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4點規定，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為原則，評量時間、次數及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三、因各校實施線上教學狀況不一，請各校課發會依多元、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，決定期末成績評量之範圍及方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1/06/07
16:34:01
交換章

